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修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083號、112年度偵字第15634、20258、2670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8045、28053、29516、31877、35666、37062、39865、43952號、113年度偵字第535、27355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088、28770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54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宋修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宋修緯成年人，能預見任意將所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取財工具及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底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為代表人之鑼彼特企業有限公司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之存

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申請單等資料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鄭皓鈞」使用。嗣經詐欺者取得本案一銀帳戶使用權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內【所受詐術（包含時間及內容）、匯款時間、金額均如附表所示】，再經詐欺者以網路銀行將款項轉出，以隱匿該贓款之來源及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

(一)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人訴由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附表編號5至11、14至21所示之人訴由暨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三重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及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三)附表編號12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士林地檢署移送併辦。

(五)附表編號22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移送併辦。

理 由

壹、本案被告宋修緯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

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時陳述綦詳，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本案一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共16份、鑼彼特企業有限公司111年12月13日變更登記表及附表各編號證據欄所示證據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我是在112年12月底申辦本案帳戶相關資料，辦好後就連同網路銀行申請單給「鄭皓鈞」等語（見訴字卷第442-443頁）。惟觀諸本案一銀帳戶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上載：被告於111年12月21日申請本案一銀帳戶晶片金融卡及受領網路銀行密碼函，並於同月23日領用晶片金融卡等情，此有該申請（變更）書1份（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31877號卷第21-23頁）可查。是客觀證據足證被告僅在111年12月21、23日申辦本案一銀帳戶金融卡與網路銀行服務，再參以本案附表各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時間於112年1月間等節，是被告提供本案一銀帳戶時間應為111年12月底，而非112年12月底。是被告既坦承本案犯行，則前揭所稱，應為誤述，附此敘明。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

01 2.復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2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03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04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05 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06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07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08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09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10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11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12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3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
14 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
15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
16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
17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8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法律變更之說明：

20 1.洗錢定義部分：

21 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業於113年7月31
22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4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5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26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27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8 得。」；

29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30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31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一般洗錢罪部分：

次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3.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再查，本案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三)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04 經查，被告提供本案一銀帳戶予洗錢正犯以隱匿特定犯罪所
05 得或掩飾其來源，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屬洗錢之行
06 為；又審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及本
07 案被告為幫助犯且於審理時自白犯罪之情節，揆諸前揭規定
08 及判決意旨，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應以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
11 第1項規定，適用之。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3 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一銀帳戶之資料予他人之行為，幫助詐欺
16 者分別詐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財物並幫助詐欺者洗
17 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人財產法益，為想
1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
19 錢罪處斷。

20 四、移送併辦部分，經核均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
21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2 五、刑之減輕事由：

23 (一)本案無累犯適用之說明：

24 本案檢察官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可認檢察官並不認
25 為被告若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
26 別預防之必要，自毋庸對被告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27 刑。至記載被告前案犯行紀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8 表，仍將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
29 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30 (二)經查，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
31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三)次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一般洗錢犯行（見訴字卷
02 第104頁），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3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從而，被告有上開2種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
05 遞減之。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07 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
08 難，因而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應予非議；參以本
09 案被害金額共計逾2,400萬元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與附表編
10 號14之告訴人蘇傳英達成和解等情；末審酌告訴人及被害人
11 之意見、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本案犯行
12 前無詐欺或洗錢案件之前科素行、戶籍資料註記高職肄業之
13 智識程度、於審理時自述之生活及經濟狀況（參見訴字卷第
14 39頁之個人戶籍資料、第452頁之審判筆錄）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6 算標準。

17 肆、沒收部分：

1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
20 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21 本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22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
24 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
26 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雖未明文僅限適
27 用於「正犯」，惟考量沒收具有侵害人民即被告財產權之法
28 律效果，在法無明文規定所適用對象時，自應以對被告較為
29 有利之解釋為宜，是前揭規定應僅限於正犯始有適用。

30 三、經查，本案被告係提供金融帳戶而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已如
31 前述，本案一銀帳戶之支配權既為本案詐欺犯行正犯所有，

01 被告自無從經手支配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揆諸前
02 揭說明，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03 四、末查，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
04 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亦不
05 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
07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劉昱吟、李安
09 舜、孫沛琦、陳羿如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振城、劉承武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黃馨慧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所受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不含手續費)	證據
1	黃澄文 (未提告)	詐欺者於111年10月24日18時3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楊鈺婷」與黃澄文聊天，並向黃澄文佯稱：幫忙買賣、操作股票等語，使黃澄文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3日 16時27分許	20萬元	(1)被害人黃澄文於警詢之供述。 (2)匯款申請書影本。
2	鄭慧明	詐欺者於111年10月24日11時許，以LINE暱稱「楊鈺婷」與鄭慧明聊天，並向鄭慧明佯稱：有年中分紅380%活動，保證獲利由投顧公司負責等語，使鄭慧明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3日 9時14分許	60萬5,000元	(1)告訴人鄭慧明於警詢之指訴。 (2)與詐欺者間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3)存摺封面影本、手寫交易明細及交明細摺圖。
			112年1月13日 11時53分許	5萬元	
			112年1月17日 12時25分許	100萬元	
3	石肇中	詐欺者於111年12月7日某時許，以LINE向石肇中聊天，並向石肇中佯稱：下載「亞普投資」應用程式進行投資等語，使石肇中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0日 14時28分許	150萬元	(1)告訴人石肇中於警詢之指訴。
4	謝錦煥	詐欺者於111年11月8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林國霖」、「楊鈺婷」與謝錦煥聊天，並向謝錦煥佯稱：將現金匯款到提供的帳戶後，在應用程式內進行投資操作等語，使謝錦煥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1日 12時11分許	199萬5,000元	(1)告訴人謝錦煥於警詢之指訴。 (2)與詐欺者間對話紀錄摺圖。
			112年1月13日 13時27分許	23萬元	
5	楊年瑞	詐欺者於111年10月25日下午某時許，以LINE暱稱「林國霖」、「楊鈺婷」與楊年瑞聊天，並向楊年瑞佯稱：以應程購股票等語，使楊年瑞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6日 14時11分許	53萬5,186元	(1)告訴人楊年瑞於警詢之指訴。 (2)與詐欺者間對話紀錄摺圖。 (3)存摺內頁及匯款申請書影本。
6	徐邱玉滿	詐欺者於111年12月6日晚上某時許，以LINE暱稱「張書瑜」、「華旭在線客服」與徐邱玉滿聊天，並向徐邱玉滿佯稱：下載「華旭」投	112年1月18日 12時43分許	95萬元	(1)告訴人徐邱玉滿於警詢之指訴。 (2)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

		資等語，使徐邱玉滿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7	余其偉	詐欺者於111年12月26日11時41分許，以LINE暱稱「楊鈺婷」與余其偉聊天，並向余其偉佯稱：下載「亞普投資」應用程式進行投資等語，使余其偉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0日 11時39分許	197萬6,210元	(1)告訴人余其偉於警詢之指訴。 (2)與詐欺者間對話紀錄擷圖。 (3)匯款申請書影本。
8	周靜螢	詐欺者於111年12月初某時許，以LINE與周靜螢聊天，並向周靜螢佯稱：投下載「亞普投資」應用程式進行投資等語，使周靜螢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3日 11時53分許	17萬4,000元	(1)告訴人周靜螢於警詢之指述。 (2)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及交易明細擷圖。
			112年1月13日 11時57分許	82萬6,000元	
			112年1月16日 10時45分許	53萬4,100元	
9	廖麒國	詐欺者於112年1月上旬某日，以LINE暱稱「海瑞客服No.128」、「邱琳媛」、「國盛客服經理-珍珍」與廖麒國聊天，並向廖麒國佯稱：代操股票進行投資等語，使廖麒國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6日 14時33分許	25萬元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 (2)與詐欺者間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3)匯款申請書影本。
10	徐昭文 (未提告)	詐欺者於111年11月20日某時許，在LINE群組「灝盛投資學習交流」中，向徐昭文佯稱：使用「華旭」應用程式投資等語，使徐昭文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6日 13時11分許	150萬元	(1)被害人徐昭文於警詢之供訴。 (2)匯款收執聯影本。
			112年1月17日 14時08分許	100萬元	
11	盧奕廷	詐欺者於111年10月底某日，以LINE暱稱「張書瑜」，向盧奕廷佯稱：使用「華旭」應用程式投資等語，使盧奕廷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8日 13時15分許	30萬3,354元	(1)告訴人盧奕廷於警詢之指訴。 (2)與詐欺者間對話紀錄擷圖。 (3)匯款申請書影本及交易明細擷圖。
12	蘇傳英	詐欺者於112年1月17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林國霖」向蘇傳英佯稱：跟著炒股老師投資穩賺不賠等語，使蘇傳英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7日 12時21分許	100萬元	(1)告訴人蘇傳英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代理人蘇傳英於警詢之指訴。 (3)與詐欺者間對話紀錄擷圖及翻拍照片。 (4)匯款回條聯影本。
13	趙寶英 (未提告)	詐欺者於111年12月間，以LINE暱稱「林思樂」向趙寶英佯稱：在「成穩」應用程式投資等語，致趙寶英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3日 14時50分許	80萬元	(1)被害人趙寶英於警詢之供述。 (2)與詐欺者間對話紀錄擷圖。 (3)存摺影本。
14	楊燕珀 (未提告)	詐欺者於111年11月間某時許，以LINE暱稱「林國霖」、「王馨沛」向楊燕珀佯稱：加入「亞普投資」網站，並介紹如何操盤獲利等語，致楊燕珀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8日 14時48分許	55萬3,462元	(1)被害人楊燕珀於警詢之供述。 (2)與詐欺者間對話紀錄擷圖。 (3)匯款申請書影本。
15	林佳慧 (未提告)	詐欺者於111年11月底，在LINE群組「xx13股友之家交流群」以暱稱「楊鈺婷」向	112年1月10日 13時48分許	77萬元	(1)被害人林佳慧於警詢之供述。 (2)與詐欺者間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3)存摺影本及匯款申請書影本。

		林佳慧佯稱：使用「亞果投資」應用程式投資等語，致林佳慧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8日 9時5分許	18萬8,000元	
16	林芯蓉 (未提告)	詐欺者於111年12月5日21時25分許，以LINE不詳暱稱向林芯蓉佯稱：嘉鑫投顧與亞普投資公司合作以獲利等語，致林芯蓉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0日 15時9分許	85萬元	(1)被害人林芯蓉於警詢之供述。 (2)與詐欺者間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3)匯款申請書影本及手寫明細。
17	林燕治	詐欺者於111年12月12日前某日，以LINE暱稱「鈺婷」向林燕治佯稱：下載「亞普投資」應用程式跟隨老師指示投資等語，致林燕治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3日 13時24分許 112年1月16日 11時26分許	31萬9,200元 30萬元	(1)告訴人林燕治於警詢之指訴。 (2)與詐欺者間對話紀錄擷圖。 (3)匯款申請書影本。
18	洪寶銘	詐欺者於111年11月某日，以LINE暱稱「師林國霖」、「王馨沛」向洪寶銘佯稱：邀請參加公司所推出的財富分紅計畫，並儲值進行投資等語，致洪寶銘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0日 14時19分許	120萬元	(1)告訴人洪寶銘於警詢之指訴。 (2)匯款申請書影本。
19	陳歆燕 (未提告)	詐欺者於111年12月6日10時53分許某日，以LINE不詳暱稱，向陳歆燕佯稱：下載「亞普投資」應用程式進行投資等語，致陳歆燕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3日 12時17分許 112年1月13日 13時15分許	60萬元 5,000元	(1)被害人陳歆燕於警詢之供述。 (2)與詐欺者間對話紀錄擷圖。 (3)匯款申請書影本。
20	黃測合	詐欺者於111年11月3日，以LINE暱稱「王馨沛」向黃測合佯稱：加入亞普投資可有獲利等語，致黃測合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3日 15時8分許	125萬元	(1)告訴人黃測合於警詢之指訴。 (2)匯款收執聯影本。
21	楊麗如	詐欺者於111年10月某日，以LINE暱稱「吳淡如助理」向楊麗如佯稱：以「亞普投資」應用程式投資可獲利等語致楊麗如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1日 13時36分許	51萬6,000元	(1)告訴人楊麗如於警詢之指訴。 (2)與詐欺者間對話紀錄擷圖。 (3)匯款委託書影本。
22	周靜莉	詐欺者於111年12月中某日，在LINE以暱稱「陳靜雅」、「張家凌」向周靜莉佯稱：使用「華旭」及「MT5」應用程式投資等語，致周靜莉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2日 11時1分許	450萬元	(1)告訴人周靜莉於警詢之指訴。 (2)匯款申請書影本。